

隆尧县供销合作社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实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30001	食盐零售许可	隆尧县供销社	隆尧县供销社盐政所	<p>《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3月2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1号）第二十一条 食盐的零售业务，由商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商业企业、粮食企业和供销合作社零售单位负责。需要委托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食盐的，由县级商业（含粮食、供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各零售单位必须把食盐列为必备商品，保护合理库存，不得脱销。</p> <p>《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修订）第十五条 碘盐的零售业务，由供销合作社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零售单位和个人经营。</p>	企业、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否		
行政处罚	301001	对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隆尧县供销社	隆尧县供销社盐政所	<p>《食盐专营办法》（2013年12月7日修定国务院令第197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批发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p>	企业、自然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301002	对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隆尧县供销社	隆尧县供销社盐政所	<p>《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碘盐批发企业、碘盐零售单位和个人，在缺碘地区批发、零售非碘盐或者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供销合作社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p>	企业、自然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301003	对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隆尧县供销社	隆尧县供销社盐政所	《食盐专营办法》（2013年12月7日修定国务院令第197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五）项的规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自然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301004	对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处罚	隆尧县供销社	隆尧县供销社盐政所	《食盐专营办法》（2013年12月7日修定国务院令第197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由盐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运输的食盐，对货主处以违法运输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对承运人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自然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301005	对在缺碘盐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隆尧县供销社	隆尧县供销社盐政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10月1日国务院令16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自然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301006	对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及工业废液、废渣制盐的处罚	隆尧县供销社	隆尧县供销社盐政所	《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3月2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自然人	无	无			